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溧阳市金汇路小学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市金汇路小学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新世纪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新世纪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